

营养与健康系 2023 年秋季博士研究生学术交流考核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规定》（中农大研生字〔2013〕4 号文）（以下简称培养规定）、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要求》等相关要求，现营养与健康系启动 2023 年秋季博士研究生学术交流环节考核工作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本次学术交流环节考核的范围为在籍的 2020 级普博生，名单见附件 1。

二、考核时间及地点

2023 年 11 月 22 日，11:30，营养系第一会议室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学术交流考核应在营养系内公开进行，采用答辩形式进行。考核评定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（其中设组长 1 人，原则上应邀请 1-2 名校外专家、1 名系学位委员会成员）。

四、考核流程

（1）学生 PPT 汇报，汇报时间：**3 分钟**。在 PPT 以及考核过程中不要出现导师的相关信息。

（2）考核小组评议。

（3）考核完成后，学生按照要求进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文件。

五、考核内容及要求

学术交流主要包括：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情况、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情况、参加实验室或组会学术交流情况、学术活动记录册、学术墙报、学术报告幻灯片等情况介绍。按照培养方案要求，提交学术交流活动最少为 10 次。

六、考核评定

培养环节考核结果将计入研究生成绩单和 GPA（“优秀”按 90 分计入，“合格”按 80 分计入，“不合格”不计学分），优秀率不得超过每个环节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0%（不得四舍五入）。

七、需要提交的材料

(1) 需要学术交流考核的同学：11月21日中午12点之前将**导师签字**的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环节评审意见表》纸质版交至11019办公室。

(3) 11月22日，携带学术交流记录本以及PPT至答辩会场（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拷贝PPT）。

八、其他

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环节考核的，研究生需向学院提交缓考申请。办理缓考手续时需填写《中国农业大学培养环节缓考申请表》，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，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，在成绩中标注“缓考”。无故不参加环节考核的，按“缺考”处理，计一次“不通过”。2次未通过者，按照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处理。

请各位需要考核研究生提前和导师沟通，安排好相应事宜，按时提交材料。

营养与健康系

2023年11月